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5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5

海歸碩士男因公司欠稅被管收 向行政執行官哀嘆人生都毀了

新北市某科技公司因滯納 91 年度營業稅罰鍰等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，尚欠新臺幣(下同)9,500 餘萬元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該公司於蔡姓男子擔任負責人期間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，經通知其於 113 年 5 月 9 日到場履行，年逾 6 旬之負責人向行政執行官表示，其雖具有國外知名學府資工碩士學歷，但因經營此一公司躲債 10 幾年，人生都毀了，對於清償欠稅已有心無力，新北分署於當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義務人公司於 83 年間設立，經營液晶顯示器研發生產業，因滯納 91 年度營業稅罰鍰、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、95 年度營業稅及罰鍰等，自 98 年 10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共徵起 5 萬餘元，尚欠 9,500 餘萬元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公司之銀行存款帳戶於 91 至 96 年間，單筆存入 100 萬元以上之款項累計高達 13 億餘元，單筆轉出 500 萬元以上之款項亦累計將近 5 億元，另於 96 年 2 月間出售名下 2 處房產，但均未用以履行納稅義務。新北分署多次通知負責人到場說明相關資金流向及用途，蔡姓男子表示：「接任公司負責人時主要是接手技術部分，關於財務部分完全沒有過問，文件來了就蓋章。」行政執行官於 113 年 5 月 9 日再通知負責人到場履

行，因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方案，當場予以留置，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審理後，裁定准予管收。

蔡姓男子經暫予留置後向行政執行官表示，自公司倒閉欠稅後 10 幾年期間，都在躲債中度過，其雖具有外國知名學府資工碩士學歷，但連找份正常工作，都因欠稅而四處碰壁，想發揮所長，也因年歲漸長，科技日新月異，所擁有之技術已無法與年輕人競爭，現僅能靠打零工維生，收入微薄，人生中最美好時刻，都無法貢獻給社會，一生都毀了，如果再有一次機會，只希望能像正常人一樣生活。另為了慶祝母親節，其已預訂蛋糕，因身上無手機，由書記官轉知其家人代為領取，並告知其今年無法共度母親節日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，於移送執行後應自動清繳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新北

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。



←113.05.09 法官裁准管收後，行政執行官(右)、書記官(左)及執行員(右 2)準備將負責人(左 2)解送至管收所管收。